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6757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蔡人翰

蔡俊修

林月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49,9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蔡人翰前就讀朝陽科技大學時，邀債務人蔡俊修、林月雲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四筆，借款本金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27,136元整，並約定應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立有借據及撥款通知書為證。

(二)依據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時，除應就延遲還本部分，自延遲日起按就學貸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並就延遲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還金額，於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三)另依借據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視

為全部到期。

(四)詎債務人蔡人翰自113年6月2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迄今尚欠49,993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另債務人蔡俊修、林月雲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狀請鈞院鑒核，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9,993 元	蔡人翰、蔡 俊修、林月 雲	自民國113 年5月2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2.775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49,993 元	蔡人翰、蔡 俊修、林月 雲	自民國113 年6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逾期超 過6個月 者，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 0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
02 請勿庸另行聲請。
- 03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
04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05 令。